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持有的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監察新型冠狀病毒之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需要。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之股份彼此之間以及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執行董事：

李傑鴻先生 (主席)

柯雄瀚先生

曾吉祥先生

余子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詠欣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8號

創豪坊

2樓22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楊雲光先生

劉滔先生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宜的資料：(i)增加法定股本；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為6,225,125,683股。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為使本公司在日後適當時候能夠靈活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以把握未來投資機遇及作為其他企業用途，本公司建議進行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225,125,683股，且有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合共1,111,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緊隨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6,225,125,683股股份，而9,774,874,317股股份尚未發行。

重選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曾吉祥先生、余子聰先生及劉滔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之曾吉祥先生、余子聰先生及劉滔先生為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具多元性。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所需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建議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疫情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強制量度體溫。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於整個會議期間，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均須戴上外科口罩；
- (iii) 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iv) 不會提供茶點。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監察新型冠狀病毒之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需要。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傑鴻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建議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曾吉祥先生，21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就讀湖南大學出國留學培訓基地，主修工商管理。曾先生為前執行董事曾凡雄先生之兒子，其任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而就曾先生接受重選而言，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余子聰先生，20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岳陽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專業。余先生現於岳陽華年建材有限公司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建議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而就余先生接受重選而言，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劉滔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政法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現為深圳市凱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劉先生曾任香港廣新中非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中非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於投資研究、投資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而就劉先生接受重選而言，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所增設之股份彼此之間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重選曾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重選余子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劉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其表決。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監察新型冠狀病毒之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需要，因相同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要求，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非第三方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表決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為無效，排名先後取決於上述出席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及余子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劉滔先生。